
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研〔2018〕1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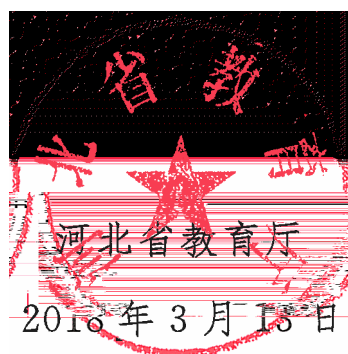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教育部近日印发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，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，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价和学科评价指标体系，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

格遵照执行。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并于4月15日前，将纸质版报送到省学位办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3443436@qq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



附件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研〔2018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，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，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
的主要途径，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，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

心。研究生教育是我国人才培养的关键力量，肩负着培养国

家高层次专门人才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国际视野、社会责任感、良好人文素养的拔尖创新人才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支撑。

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4.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成为先进

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；有责任心

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点，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

5.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；熟悉国家招生政策，胜任考试招生工作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创新教学模

量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；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，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。

10.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、纯洁性与严肃性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加强职业伦理教育，提升学术道德涵养；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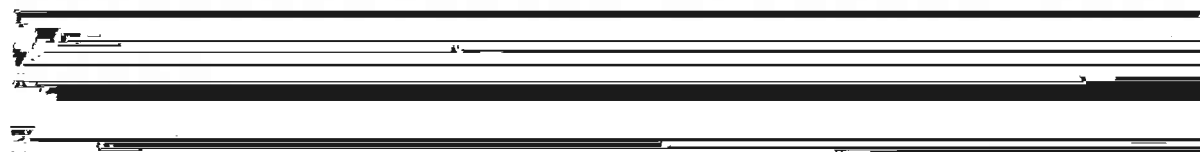
11.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。根据不同学科、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，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，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；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；积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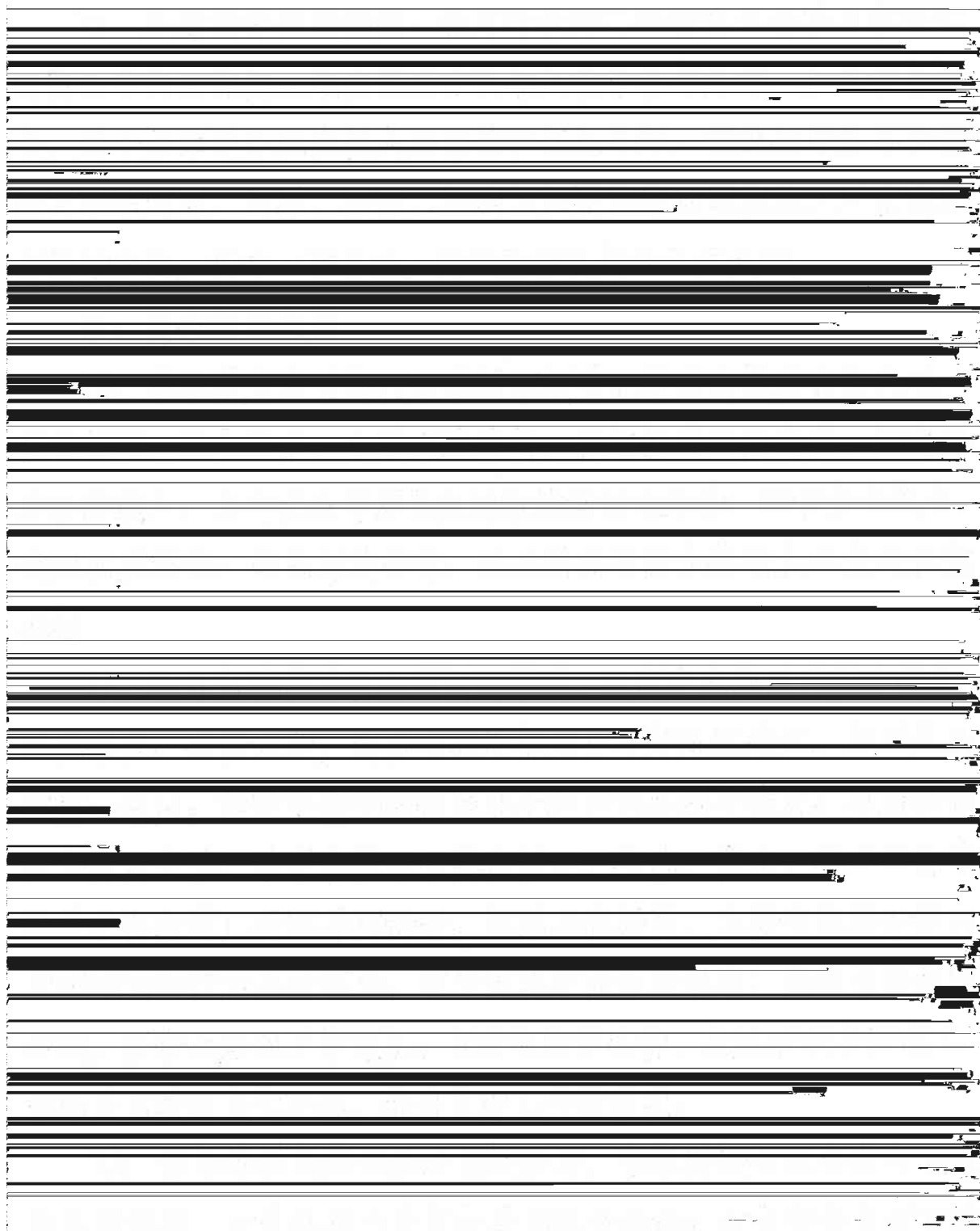
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，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。

12.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。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加



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，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





树人先进典型，加强榜样示范教育；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、协同参与，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。

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，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。

教 育 部

2018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综改司、人事司、高教司、督导局、教师司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内部发送：省教育厅有关领导，相关处室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3日印发